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關連交易
購買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綠麒(廈門)(作為買方)與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東旭先生同意出售而綠麒(廈門)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相當於35.1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東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綠麒(廈門)(作為買方)與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東旭先生同意出售而綠麒(廈門)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相當於35.1百萬港元)，惟須遵守相關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該等物業包括三間辦公單位及十二個停車位，其將繼續由本集團使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a) 郭東旭先生(作為賣方)；及
(b) 綠麒(廈門)(作為買方)

代價：人民幣 29.6 百萬元

該等物業

下表載列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買的物業清單：

編號	物業	代價	市價	建築面積	用途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8-1000 號金海灣財富中心 104 室 (「第一個辦公單位」)	人民幣 2.3 百萬元	人民幣 2.3 百萬元	150.11 平方米	辦公室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8-1000 號金海灣財富中心 105 室 (「第二個辦公單位」)	人民幣 5.9 百萬元	人民幣 6.0 百萬元	395.33 平方米	辦公室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8-1000 號金海灣財富中心 604 室 (「第三個辦公單位」)	人民幣 17.8 百萬元	人民幣 18.1 百萬元	1,187.60 平方米	辦公室
4.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 號地下一層第 21 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 百萬元	人民幣 0.3 百萬元	35.64 平方米	停車位
5.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 號地下一層第 25 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 百萬元	人民幣 0.3 百萬元	35.64 平方米	停車位
6.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 號地下一層第 26 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 百萬元	人民幣 0.3 百萬元	35.64 平方米	停車位
7.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 號地下一層第 27 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 百萬元	人民幣 0.3 百萬元	35.64 平方米	停車位

編號	物業	代價	市價	建築面積	用途
8.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29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9.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0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10.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1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1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2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1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3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1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4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14.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5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15.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996號地下一層第36號停車位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35.64平方米	停車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租賃協議，綠麒(廈門)已從郭東旭先生租賃第二個辦公單位及第三個辦公單位的一部分，租賃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6,491.2元。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郭東旭先生及綠麒(廈門)已同意，租賃協議須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綠麒(廈門)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完成後終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相當於35.1百萬港元)，此乃綠麒(廈門)與郭東旭先生參考該等物業的市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35.6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市值經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確認，其

中於評估該等物業的市值時採納了已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的比較法。該方法依賴獲廣泛接受以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據可對類似物業作出延伸推算，惟受其他可變因素所限。

該代價將由綠麒(廈門)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郭東旭先生：(a)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b)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c) 餘額人民幣9.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將由綠麒(廈門)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

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綠麒(廈門)。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綠麒(廈門)因業務需要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將繼續使用第二個辦公單位及第三個辦公單位的一部分。購買該等物業(連同額外購入的辦公室面積，即第一個辦公單位及第二和第三個辦公單位於租賃合同範圍外的其餘部分)的決定乃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此外，將購買位於同一樓宇的十二個停車位，乃供員工使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郭東旭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購買事項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郭東旭先生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並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綠麒(廈門)

綠麒(廈門)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麒(廈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瓊脂、卡拉膠及魔芋產品以及其複配產品的研發活動。

郭東旭先生

郭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監督本集團的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事宜。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郭先生擔任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其後調任為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在海藻加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東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29.6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租賃協議」	指	綠麒(廈門)與郭東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兩份租賃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麒(廈門)」	指	綠麒(廈門)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本公告「該等物業」一段所載的物業清單；
「購買事項」	指	綠麒(廈門)根據買賣協議自郭東旭先生購買的該等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綠麒(廈門)與郭東旭先生就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余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松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